

附件 3. 委托公开函

关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 社会事务办公室委托公开 2024 年度单位预 算信息的函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集中规范做好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委托贵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“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上公开我单位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，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负责。

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社会事务办公室



2024 年 5 月 10 日